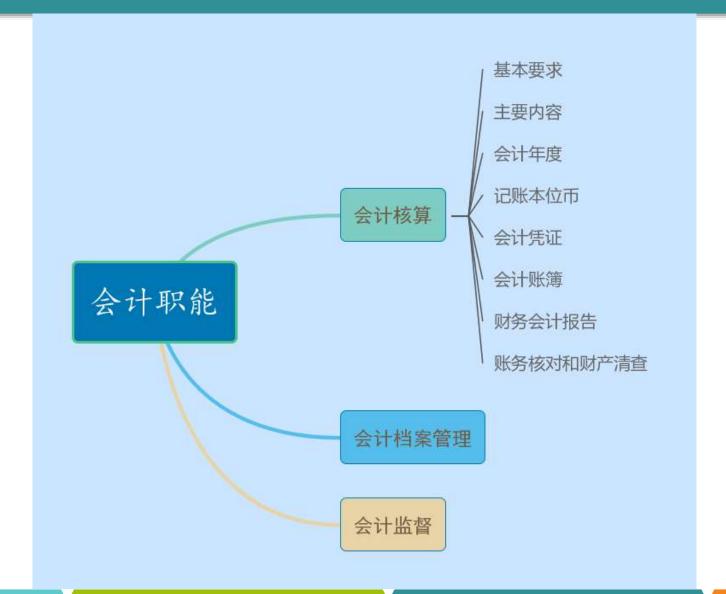
# 2024 经济法基础

2.4 会计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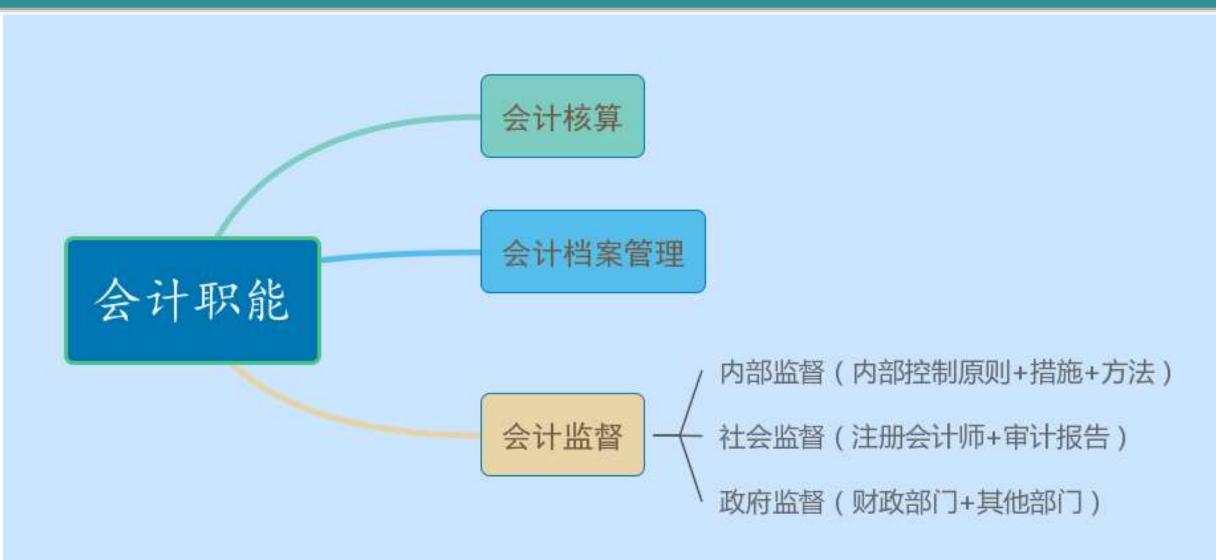
### 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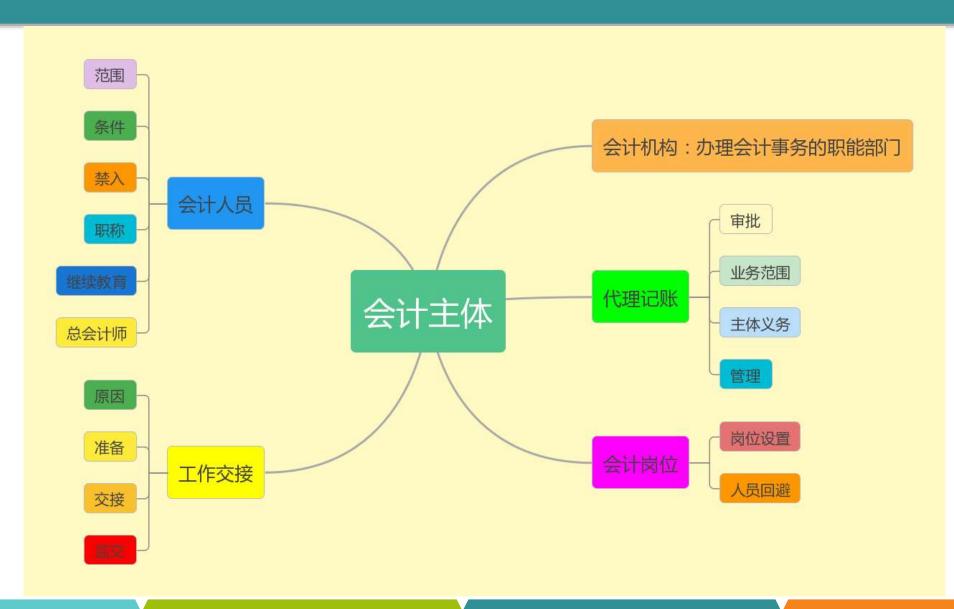












-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 1.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
-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
- (2)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
-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行为;
  -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为;

-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 1.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
-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
-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为;
-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
-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
- 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
  -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行为。

-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 2、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法律责任	
单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
国家工作人员	除罚款外,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 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究刑事 责任
会计人员	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伪造、变造会计资料以及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与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法律责任	
单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并处 5000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
国家工作人员	除罚款外,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 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追究刑事 责任
会计人员	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及人员从事事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法律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 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 的,依法 追究刑事 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	除罚款外,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 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 分	

#### (四)其他责任

1.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 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 (四)其他责任

- 2.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油监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下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3.收到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为检举的部门及负责处理检举的部门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